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亦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尹有勝先生

劉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上述決議案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已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之內。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07,244,5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81,448,900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購回授權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亦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讓本公司於市況有利時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方法。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7,244,500股已繳足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40,724,45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0.207	0.173
十一月	0.213	0.173
十二月	0.200	0.1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13	0.180
二月	0.660	0.247
三月	0.667	0.420
四月	0.707	0.507
五月	0.707	0.533
六月	0.690	0.500
七月	0.720	0.470
八月	0.590	0.300
九月	0.395	0.31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0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連棹鋒	375,000,000	15.58%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Jumbo Boom」)	310,817,678	12.91%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連棹鋒及Jumbo Boom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分別增加至約17.31%及14.34%。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情況。倘可能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附錄二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銷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之際）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之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願意及有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連棹鋒先生（「連先生」）

連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轉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連先生於成衣業、汽車業、物業投資、郵輪營運以至賭場營運等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連先生現時亦為仁愛堂、全港各區工商會董事及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

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但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每年1,0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與連先生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責相互協定。

概無有關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連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陳紹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及旅遊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曾在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人員，並於多家本地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項目財務經理，因此已在內地基礎設施收購及合併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尹有勝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尹先生為資深管理人員，憑過往於本行業之經驗協助發展及繁榮本公司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知名博彩公司（包括澳門葡京酒店）及郵輪公司（包括東方公主號、Success Cruise及海明珠）擔任常務董事。憑藉彼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接待社會各界客戶之卓越成就，尹先生在澳門博彩業享負盛名。

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尹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Nicholas J. Niglio先生（「Niglio先生」）

Niglio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Trump」）之執行副總

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Nigli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igli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Nigli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Niglio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Niglio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虞敷榮先生（「虞先生」）

虞敷榮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家跨國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虞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虞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虞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張一虹先生（「張先生」）

張一虹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超過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目前，彼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份最優良之品牌汽車。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張一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然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不時檢討。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 (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且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惟董事經考慮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4.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5.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